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小上字第86號

上訴人 王桂祥

被上訴人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文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12日
本院桃園簡易庭114年度桃保險簡字第25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
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2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
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100,000元以下者，適用本
章所定之小額程序，民事訴訟法第436之8條第1項定有明
文。又簡易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致其訴之全部屬於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者，承辦法官應以裁定
改用小額程序，並將該簡易事件報結後改分為小額事件，由
原法官依小額程序繼續審理，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
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7條第3項亦有明定。查被上訴人起訴
時原請求上訴人給付211,228元本息，其後減縮聲明為請求8
5,337元本息，應適用小額程序，原審乃改依小額訴訟程序
審理、判決，是本件自應適用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先予敘
明。

二、上訴意旨略以：汽車碰撞處後門及保險桿只需鈹金即可恢復
原狀，被上訴人並未知會上訴人即全部換新，要求賠償並不
合理，爰提起上訴等語，並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
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

01 三、按對於小額事件上訴，於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
02 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
03 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上訴狀內未表
04 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
05 於原審法院，未提出者，法院毋庸命其補正，此觀諸民事訴
06 訟法第436條之25、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之
07 規定自明。次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
08 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
09 第2項亦定有明文。是當事人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提起
10 上訴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
11 項，或有關判例、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
12 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
13 之具體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
14 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
15 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再按小額事件之上訴不合法者，第二
16 審法院應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規定，
17 以裁定駁回之。

18 四、查原審判決業已依據卷內事證，認定上訴人成立侵權行為及
19 車輛修繕之必要費用數額等事實。上訴意旨僅指摘原審取捨
20 證據及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不當，未指明原審判決依訴訟資
21 料有何判決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
22 由。又上訴人係於民國115年6月22日提起上訴，有上訴狀暨
23 其上本院收狀日期戳印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頁），其於
24 提起上訴後20日內仍未具狀補充合法之上訴理由，揆諸首揭
25 法條及說明，本院毋庸命其補正。從而，本件上訴為不合
26 法，應予駁回。

27 五、末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
28 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
29 6條之19第1項規定甚明。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為2,250元，
30 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之。

31 六、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02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游智棋
03 法官 卓立婷
04 法官 林宇凡
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裁定不得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08 書記官 吳昕蘅